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4月5日

聯絡 人: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0編號:106040501

## 屏檢偵辦王○仁於國小校園內殺害前女友偵結起訴

本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獲報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發現不詳女性被害人遺體,疑遭他殺乙案,經本署檢察官吳政洋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積極偵辦,於同年 3 月 31 日偵查終結,起訴被告王〇仁涉犯殺人、毀損罪嫌,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被告王〇仁與邱姓被害人原係男女朋友,因被害人提出分手斷絕聯絡,被告竟基於殺人犯意,於106年2月8日晚上,在社群網站上新創帳號聯絡被害人,佯以社團外出唱歌名義誘騙被害人外出,嗣於同日晚上9時許,雙方在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會面後,被告即持童軍繩扼勒被害人頸部,並持水泥磚塊砸擊被害人頭部,繼持水果刀捅刺被害人胸部、腹部以殺害被害人,致被害人當場死亡。隨後被告為湮滅證據,復將被害人之財物毀損丟棄。嗣於翌(9)日上午6時許,為晨起之民眾發現被害人陳屍處而報警處理。

檢察官獲報後,迅即於當日密集進行屍體相驗、解剖、訊問相關人士、指示蒐證,經查得被告涉案,即簽發拘票交警拘提被告到案,訊後聲請羈押裁准。解剖鑑定結果,被害人致命傷為頭部撕裂傷失血,兩側頸動脈出血,胸、腹部刀傷達 15 處,胸部一刀刺穿心臟,一刀刺穿肺臟,腹部多處刺入腸子,深度甚達脊椎。檢察官審酌被告僅因被害人提議分手即預謀殺人,誘騙被害人見面後立持預備之水果刀、童軍繩予以殺害,手段兇殘,處處致命,殺意甚堅,視人命如草芥,惡性重大,影響社會治安甚巨,亦使被害人家屬傷痛欲絕等情,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